

分类号:

学号: 20222102025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民法典》夫妻约定财产制法律适用研究

学位申请人	李建
指导教师	李德政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5月

分类号:

学号: 20222102025

密级: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民法典》夫妻约定财产制法律适用研究

学位申请人	李建
指导教师	李德政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5月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of Marital Agreement Property
System in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Li Jian

(Civi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A.Prof Li Dezheng

May,2025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李建

时间：2025年5月28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李建

时间：2025年5月28日

导师签名：李德政

时间：2025年5月28日

摘要

在社会经济持续变革与婚姻家庭观念不断更新的时代环境下,《民法典》确立的夫妻约定财产制作为调整婚姻财产关系的重要法律制度,其完善与准确适用对维护家庭稳定与社会经济秩序具有深远意义。随着《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的正式实施,夫妻财产关系在婚姻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夫妻约定财产制作为调整夫妻财产关系的核心法律工具,其价值亟待通过制度完善与司法实践的良性互动予以充分释放,从而为新型婚姻家庭关系提供更具弹性的法律制度保障。基于上述背景,本文以《民法典》相关规定为框架,综合运用案例分析、文献研究、法解释学及比较分析等方法,分四个部分系统探讨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法律适用困境及其优化路径。

第一部分从社会经济多元化、婚姻家庭观念现代化及法律体系演进等维度揭示研究背景,指出传统法定财产制的局限性及约定财产制的现实需求,通过梳理国内外研究现状,明确本文研究空间与创新价值,提出以实证分析与规范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论路径。

第二部分聚焦《民法典》背景下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制度内涵与发展历程,从概念界定、历史沿革、法律性质与特征以及完善该制度的必要性四重维度展开论述,揭示其兼具身份法与财产法的双重属性,并结合司法解释分析其从“同居共财”到现代契约自治的演进逻辑,阐明该制度在平衡婚姻伦理与市场规则中的核心功能,强调其作为家庭财产自治工具的必要性及特殊性。

第三部分通过五则典型案例剖析夫妻约定财产制在司法实践中的现存问题:法律适用规则模糊,突出表现为夫妻财产约定与赠与合同的性质混淆,《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将不动产约定纳入赠与合同规则调整,导致约定财产制的适用范围被不当压缩;非债务人配偶与债权人的权益保护陷入困境,具体表现为夫妻财产约定具有身份法与财产法双重性质,导致非债务人配偶与债权人的利益难以平衡;物权变动模式不明确导致的裁判逻辑混乱、学说分歧与司法理念冲突、夫妻财产约定效力悖论。这些困境折射出制度在意思自治、交易安全与实质公平间的价值失衡。

第四部分提出体系化优化方案:明确夫妻约定财产制适用规则,通过探究夫妻真实意图与意思表示过程,构建“身份关系优先、综合目的判断”的司法审查规则,明确夫妻约定财产制与赠与合同的区分标准与法律适用规则;多方位维护债权人和非债务人配偶的权益,明确“善意第三人”的界定规则、建立分级公示制度与举证责任动态分配机制、完善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执行规则;针对物权变动不明确问题,重构“约定生效+登记对抗”的物权变动模式,内部尊重意思自治,外部通过登记衔接交易安全规则,最终实现私法自治与公共秩序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 夫妻约定财产制; 民法典; 法律适用; 利益平衡; 制度完善

Abstract

In the era of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s and the continuous renewal of the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family, the agreed property of husband and wife established in the "Civil Cod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legal system for marital property relations. Its perfection and accurate application have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for maintaining family stability and social and economic order. With the form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Marriage and Family (II), the status of the marital property relationship in the marriage legal system has become more prominent. As the core legal tool of the marital property relationship, the value of the marital property agreement needs to be fully released through the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system improvement and judicial practice, so as to provide a more flexible legal system guarantee for the new type of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

Based on the above background, this thesis tak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as the framework, comprehensively uses cases, literature research, legal hermeneutics and comparison, etc., and systematically discusses the legal application and optimization path of the marital agreed property system in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reveals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from the dimension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the modernization of marriage and family concepts,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points out the limitations of the legal property system and th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agreed property system. By sorting out the current research situ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it clarifies the research space and innovation value of this thesis, and proposes a theoretical path combining empirical and normative research.

The second part focuses on the institutional connotation and process of the marital agreed property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ivil Code", and discusses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concept definition, historical evolution, legal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necessity of improving the system, revealing that it has both status law and The dual attributes of property law, combined with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its evolution logic from "cohabitation and common wealth" to modern contract autonomy, clarify the core function of this system in balancing marriage ethics and market rules, and emphasize its necessity as a tool for family property autonomy and particularity.

The third part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conjugal agreement property system in judicial practice through five typical cases: the law application rules are vague, which is highlighted by the confusion between the conjugal agreement on property and the gift contract. Article 32 of the "Marriage and Family Cod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 incorporates the real estate agreement into the gift contract rules, resulting in the improper compression of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conjugal agreement property system;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non-debtors and creditors falls into trouble, which is specifically manifested in the fact that the marital property agreement has the dual nature of identity law and property law,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balance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non-debtors and debts; The confusion of adjudication logic, the conflict between doctrine and judicial idea, and the paradox of the validity of the conjugal property agreement caused by the ambiguity of the change of real right. These reflect the value imbalance between the autonomy of will, transaction security and substantive fairness of the system.

The fourth part puts forward a systematic optimization plan: clarify the applicable rules of the husband and wife agreed property system, by exploring the process of husband and wife's true intention and intention expression, construct the judicial review rules of "identity relationship priority, comprehensive purpose judgment", and clarify the husband and wife agreed property system and gift contracts. distinction and law application rules;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reditors and non-debtors in multiple ways, clarify the definition rules of "bona fide third party", establish a hierarchical publicity system and a dynamic distribution mechanism for the burden of proof, and improve the identification and enforcement rules of joint debts of husband and wife; Aiming at the problem of unclear changes in real rights, reconstruct the changes in real rights of "agreement effective registration confrontation", internally respect the autonomy of will, and externally connect transaction security rules through registration, and finally realize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private law autonomy and public order.

Key words: Agreed marital property system;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egal application; Interest balancing; System improvement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3
（一）国内研究现状.....	3
（二）国外研究现状.....	4
四、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民法典》背景下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概述.....	8
一、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概念.....	8
二、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历史发展.....	8
三、夫妻约定财产行为的性质与特征.....	10
（一）夫妻约定财产行为的性质.....	10
（二）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特征.....	11
第三章 《民法典》时代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司法实践问题.....	13
一、选取案例.....	13
二、典型案例的介绍与简析.....	14
（一）案例介绍.....	14
（二）案例简析.....	17
三、典型案例呈现的问题.....	18
（一）法律适用存在模糊地带.....	18
（二）非债务人配偶与债权人的权益困境.....	23
（三）夫妻约定财产制物权变动模式不明确.....	27
第四章 《民法典》框架下夫妻约定财产制的优化.....	31
一、明确夫妻约定财产制适用规则.....	31
（一）探究夫妻处分财产的真实意图.....	31
（二）剖析夫妻财产约定中意思表示的形成过程.....	34
二、多方位维护债权人和非债务人配偶的权益.....	36
（一）第三人范围的合理界定与权益保障.....	36

(二) 合理分配双方举证责任	37
(三) 优化共同债务认定规则	38
三、物权变动模式应“内外有别”	39
(一) 内部物权变动不应适用物权规则	39
(二) 对外登记对抗主义的合理性	40
(三) “约定生效+登记对抗”的可行性	42
总结	43
参考文献	45
致谢	49

第一章 绪论

一、研究背景

在当今时代，社会经济处于高速发展与持续变革之中，夫妻约定财产制愈发凸显出其在婚姻家庭法律领域的关键地位，对其深入探究具有深厚且多元的研究背景。

从社会经济层面来看，近几十年间，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速，国内市场经济蓬勃发展，家庭财富的来源与构成日益复杂多样。一方面，职业选择的多元化使得夫妻双方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单一收入模式，除了固定工资，投资收益、创业所得、知识产权收入等在家庭财富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加。例如，夫妻一方可能凭借科技创新获得专利授权，进而取得丰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另一方则投身于新兴的互联网金融领域，通过投资理财积累财富。这种复杂的收入结构促使夫妻更加关注财产的归属与管理，需要一种灵活且自主的财产制度来适应经济现实，夫妻约定财产制便应运而生，为他们提供了依据自身意愿规划财产的途径。另一方面，随着房地产市场、资本市场的繁荣，房产、车辆、股票、基金等大额资产成为家庭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房产为例，在许多城市，房价持续攀升，购置房产往往动用家庭多年积蓄甚至背负长期债务，其权属及处置安排对夫妻双方及家庭影响深远。夫妻约定财产制能够让当事人在婚前或婚姻存续期间，就房产归属、房贷偿还、增值分配等关键问题达成合意，避免日后因经济利益纠葛引发家庭矛盾，保障婚姻关系的稳定。

在观念层面，现代社会思想解放，个体意识不断觉醒，人们对婚姻与家庭的认知发生了深刻转变。传统的以家族整体利益为核心、遵循固定法定财产模式的观念逐渐淡化，取而代之的是对夫妻个体独立性与自主性的尊重。如今的夫妻更强调在婚姻中的平等地位，追求自我价值的实现，不仅期望在情感上相互扶持，也希望在财产管理上拥有发言权，能够按照自己的人生规划与生活目标安排家庭财富。例如，年轻一代夫妻在筹备婚礼时，便可能就婚前财产、婚后收入分配等事项进行协商，签订财产协议，以确保双方在婚姻中的权益得到清晰界定，这种做法反映出人们对婚姻财产关系的前瞻性思考与自主掌控意识的增强。

同时，社会包容度的提升使得再婚家庭、涉外婚姻等多元化婚姻形式愈发普遍。再婚夫妻各自带有婚前财产，甚至可能涉及前一段婚姻的子抚养、财产继承等复杂问题，需要通过约定财产制来协调各方利益，避免新的家庭矛盾滋生。涉外婚姻面临不同国家

法律文化差异,尤其是财产法领域的冲突,夫妻约定财产制可为双方提供一个跨越国界、遵循共同意愿的财产处理框架,保障跨国婚姻的稳定与和谐。

从法律体系演进角度而言,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一直在与时俱进、不断完善。《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民事法律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其中夫妻约定财产制作为婚姻家庭编的关键内容,经历了从粗疏到精细、从简单借鉴到贴合国情的本土化塑造过程。早期相关法律规定较为笼统,在实践操作中引发诸多争议,如夫妻财产约定的形式要例、效力范围、与物权公示原则的协调等问题缺乏明确指引,导致司法裁判标准不一。随着理论研究深入、大量司法案例积累以及对国外先进立法经验的借鉴,夫妻约定财产制在《民法典》中有了更为系统、严谨的规定,为其深入研究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文本基础,同时也迫切需要学界与实务界进一步解读、细化这些规定,以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实践与社会生活。

此外,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也为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研究与实践带来了新契机与挑战。互联网金融平台使得家庭理财更加便捷高效,但也让夫妻财产的流转轨迹更为复杂隐匿;电子证据的广泛应用改变了证据形式与取证方式,在夫妻财产纠纷案例中,如何认定电子协议、网络转账记录等电子证据的效力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都要求我们在研究夫妻约定财产制时,充分考量信息技术因素,构建适应数字化时代的财产制度规则。

综上所述,社会经济的多元化、观念的现代化、法律体系的演进以及信息技术的冲击,共同交织成夫妻约定财产制丰富而复杂的研究背景,深入研究这一制度对于维护婚姻家庭和谐、推动社会有序发展具有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

二、研究意义

随着新时代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社会关系也随之发生了深刻变化,婚姻家庭关系亦不例外地经历了悄然变化。传统的夫妻一体主义观念逐渐被个人主义所取代,个人财产的迅速增长与离婚率的显著上升,使得单一的法定财产制度难以全面满足现实生活的多元化需求。为了彰显夫妻双方的个体价值并有效保护个人财产权益,越来越多的夫妻倾向于摒弃法定的夫妻财产制度。然而,法定的婚后所得共同制度因其固有的僵化性,已难以完全契合现代家庭中复杂多变的实际情况,也无法妥善应对日益繁复的夫妻财产关系。

在此背景下,夫妻约定财产制凭借其高度的自由性与灵活性,逐渐崭露头角并受到广泛推崇。尽管我国法律对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约定条件、书面形式、内容范围及法律效力等方面进行了概括性规定,但相关条款仍显得相对简略,存在诸多不完善之处,这也给司法实践带来了诸多困扰。

本文旨在通过对国外成熟的立法案例进行深入剖析与借鉴，紧密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建议。期望通过这些努力，能够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夫妻约定财产制，使其更好地适应现代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变化，进一步适配夫妻双方对财产关系的个性化需求，从而维护家庭婚姻关系的稳定与和谐。

三、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者对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研究较为丰富，涉及多个方面，从基础理论到具体的法律适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以及与其他制度的衔接等均有涉及，研究成果不断涌现，为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完善和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概念、性质、历史沿革等进行了深入探讨。例如，陆静的《论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历史变迁的特点》系统探寻了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的历史变迁，并提出了对我国夫妻财产制立法的借鉴意义^①。林秀雄的《夫妻财产制之研究》则对夫妻财产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理论分析。这些研究为进一步理解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本质和特点奠定了基础^②。

在法律适用研究方面，在《民法典》颁布实施后，众多学者聚焦于夫妻约定财产制在民法典体系下的法律适用问题。如冉克平在《论〈民法典〉视野下夫妻之间物权变动的体系构造》中，对夫妻之间物权变动的体系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了约定财产制下物权变动的规则和效力^③。徐涵渊的《论约定财产制下夫妻间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则具体分析了约定财产制中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以及与其他物权变动规则的区别和联系^④。

在司法实践问题研究方面，一些学者通过具体案例分析，揭示了夫妻约定财产制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汪洋在《夫妻特定财产约定的效力与类型——以程青诉汪军离婚房产纠纷案为切入点》中，以具体案例为切入点，深入研究了夫妻特定财产约定的效力和类型，为司法实践中类似案例的处理提供了参考^⑤。曹薇薇、黎林的《民法典时代夫妻房产赠与纠纷中的司法判决冲突及解决》则针对夫妻房产赠与纠纷中的司

^① 陆静：《论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历史变迁的特点》，载《金陵法律评论》2011年第1期，第129-135页。

^② 林秀雄：《夫妻财产制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2页。

^③ 冉克平：《论〈民法典〉视野下夫妻之间物权变动的体系构造》，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5期，第122-135页。

^④ 徐涵渊：《论约定财产制下夫妻间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载《宁波开放大学学报》2024年第3期，第92-99页。

^⑤ 汪洋：《夫妻特定财产约定的效力与类型——以程青诉汪军离婚房产纠纷案为切入点》，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3年第7期，第40-54+149+145页。

法判决冲突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解决方案^①。

在与其他制度的协调研究方面，一部分学者关注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其他法律制度的衔接问题。刘征峰在《论身份关系与财产变动公示的体系牵连》中，论述了身份关系与财产变动公示之间的体系牵连，强调了夫妻约定财产制在这一体系中的重要性和特殊性^②。申晨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各分编衔接解释论》则从解释论的角度，探讨了婚姻家庭编与其他分编之间的衔接问题，包括夫妻约定财产制与物权编、合同编等的协调适用^③。

虽然目前的研究成果丰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例如，对于夫妻约定财产制在实践中的具体操作和执行情况的研究相对较少，缺乏对实际案例的大数据分析和实证研究。此外，对于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等其他法律领域的交叉研究也较为薄弱。

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加强对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实证研究，通过收集和分析大量的实际案例，深入了解该制度在实践中的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制度的完善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建议。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夫妻财产的形式和内容日益多样化，如虚拟财产、知识产权等，因此需要加强对夫妻约定财产制与其他法律领域交叉问题的研究，以适应时代的发展需求。此外，还可以进一步开展比较法研究，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和司法实践，为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

（二）国外研究现状

1. 英美法系

在英国的司法实践中，对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适用遵循契约自由原则，但同时也受到诸多限制。一方面，根据《家庭法》第 71 条规定，当双方当事人有财产协议时，优先适用约定财产制，约定财产制在英国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和优先性。另一方面，法院在审查夫妻财产协议时，会着重审查协议的签订是否存在欺诈、胁迫、不当影响等情形，以确保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例如在一些案例中，如果一方能够证明在签订协议时受到了对方的威胁或误导，法院可能会判定协议无效或部分无效。此外，英国法律还规定，即使存在有效的财产协议，法院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仍有权根据公平原则对财产进行重新分配，如协议内容显失公平或在签订协议后出现了重大的情况变化等。

^① 曹薇薇、黎林：《民法典时代夫妻房产赠与纠纷中的司法判决冲突及解决》，载《妇女研究论丛》2021年第2期，第108-117页。

^② 刘征峰：《论身份关系与财产变动公示的体系牵连》，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2期，第84-103页。

^③ 申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各分编衔接解释论》，载《荆楚法学》2022年第4期，第36-48页。

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各州对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司法适用存在一定差异。在大多数州，夫妻可以通过婚前协议或婚后协议来约定财产的归属和分配方式。美国的《统一婚前协议法》为婚前协议的签订和司法适用提供了一定的指导和规范。该法规定，婚前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在签订时双方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进行协商和咨询律师。法院在审查婚前协议时，通常会考虑协议的自愿性、公平性和合理性等因素。如果协议内容过于偏袒一方或存在不合理的条款，法院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对协议进行调整或拒绝执行。例如，在一些涉及巨额财产分割的离婚案件中，如果婚前协议中关于财产分配的条款明显对一方不公平，且该方能够证明签订协议时存在不公平的情况，法院可能会重新分配财产。此外，美国部分州还承认婚后财产协议的效力，但对于婚后财产协议的审查标准可能会比婚前协议更为严格。

澳大利亚《家庭法》明确规定约定财产制优先适用，当双方当事人签订有财产协议时，不适用法定财产制。其第八章专门就财产协议予以规定，包括扶养协议和经济协议两种。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会首先审查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协议，会予以执行。例如在一些离婚财产纠纷案件中，如果夫妻双方有有效的财产协议，法院会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财产分配，而不会适用法定财产制^①。

2.大陆法系

德国的夫妻财产制以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相结合为特点。在司法适用中，约定财产制具有重要地位。《德国民法典》对夫妻财产约定的形式和内容都有明确规定，夫妻财产约定必须采用公证形式，以确保协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法院在处理涉及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案件时，会严格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进行审查。如果财产约定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和实质要件，法院会尊重当事人的约定并予以执行。例如，在离婚财产分割案件中，如果夫妻双方在婚前或婚后签订了有效的财产约定协议，法院会按照协议的内容进行财产分配，而不会轻易干预。同时，德国法律还规定，夫妻财产约定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否则协议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②。

《法国民法典》对夫妻约定财产制也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夫妻双方可以通过财产契约选择适用一般共同制、婚后所得共同制、分别财产制或其他财产制。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会首先审查财产契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果契约的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和程序，且内容不违反法律和公共秩序，法院会认可其效力并按照契约的约定处理夫妻财产关系。例如，在涉及夫妻财产分割的案件中，如果夫妻之间有明确的财产约定，法院会

^① Sanford N. Katz: 《Family Law in America》，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年版，第 51 页。

^② 陈卫佐：《德国民法典》（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12 页。

优先依据约定进行判决。同时，法国法律还规定，夫妻财产约定对第三人具有一定的对抗效力，但前提是该约定必须进行了合法的公示，如在特定的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等^①。

日本的夫妻财产制以分别财产制为法定财产制，但同时也允许夫妻通过约定改变财产制的适用。日本《民法》规定，夫妻财产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进行登记。在司法适用方面，法院在处理夫妻财产纠纷时，会首先确认是否存在有效的财产约定。如果存在有效的约定，法院会按照约定的内容进行判决。例如，在离婚案件中，如果夫妻双方婚前或婚后签订了财产约定协议，法院会尊重协议的约定，对夫妻财产进行分割。同时，日本法律还规定，夫妻财产约定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如果约定的内容可能对第三人造成不利影响，法院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对约定进行调整或限制其效力。

《瑞士民法典》对夫妻约定财产制的规定较为灵活，夫妻可以通过契约约定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等事项。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会尊重当事人的约定，但同时也会对约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如果约定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或明显不合理，法院可能会对其进行调整或认定为无效。例如在一些涉及夫妻财产分割的案件中，如果财产约定存在不公平的条款，法院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

四、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案例分析法，通过对《民法典》实施后涉及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实际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旨在揭示当前司法实践中该制度存在的具体问题，并据此探讨优化其法律适用的路径。通过具体案例的审视，不仅能够直观展现夫妻约定财产制在实操层面的挑战，还能为理论研究提供实证基础。

同时，运用文献查阅法，笔者广泛搜集并系统梳理了书籍、期刊及网络资源中关于我国约定财产制的学术成果。通过对这些文献的综合分析，归纳总结了学界的主要观点、学术争论焦点，并深入反思了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性质、立法现状及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难题。此方法为本文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学术背景。

鉴于法律语言的抽象性与原则性可能导致理解上的歧义与适用上的分歧，本文采纳法解释学研究方法。通过对《民法典》及《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等相关法律法规，运用法解释学原理澄清争议点，使模糊的法律表述得以明确，从而增强法律条文在夫妻约定财产制领域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此外，本文还运用了比较分析法，通过对大陆法系典型国家或地区夫妻约定财产制立法进行考察，梳理其立法沿革与价值取向，旨在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通过对比分

^① 罗结珍：《法国民法典》，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50 页。

析，不仅拓宽了研究视野，也为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完善提供了国际参照。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对我国夫妻约定财产制进行体系优化和细节完善的建议，以期实现该制度的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合，更好地服务于现代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